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8/06/12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註明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 第十條 董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啟開票匭。
-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